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003360；C 类基金份额，003361）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层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755-83181244

邮政编码：518040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

简称“议案”）（具体详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即该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http://www.qhky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前海开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755-83181244

##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即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qhkyfund.com](http://www.qhkyfund.com) 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咨询。
-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 关于修改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提议对《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按照《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见附件四）的内容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前海开源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30日生效，考虑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限制和投资策略等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进行审议。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如下：

### 一、《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订后《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b>民法典</b> 》（以下简称“《 <b>民法典</b> 》”）、 <u>《中华人民共和国<b>证券法</b>》</u> （以下简称“《 <b>证券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b>机构</b>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做出相应的修改。
	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	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	

<p>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册及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册的实际 情况完善 相关表 述。</p>
<p>无</p>	<p><u>六、若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u> <u>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u></p>	<p>补充本基 金投资港 股的相关 风险提示。</p>
<p><del>八、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del></p>	<p>删除</p>	<p>删除本基 金变更注 册后不适 用的条 款。</p>
<p>无</p>	<p><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u></p>	<p>调整位置 并完善表 述。</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13年3月15日</b>颁布、同年6月1日<b>起</b>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20年8月28日</b>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b>机构监督</b>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实际情况调整释义。</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b>起</b>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b>并经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b>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实际情况调整释义。</p>
<p>无</p>	<p><b>15、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b>的股票</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补充情况补充释义。</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b>保险</b>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完善释义。</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b>》（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b>》（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根据新填报指引和法规修订情况调整释义。</p>
<p>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b>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b>》（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b>》（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p>	<p>根据新填报指引和法规修订情况调整释义。</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3、<b>投资人、投资者</b>：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p>	<p>完善相关表述。</p>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释义。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根据信息披露新规调整释义（《基金合同》中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无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完善相关表述。
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无	位置调整。
无	6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根据新填报指引补充释义。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	62、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	完善相关表述。

	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u>费率水平等</u>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u>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u>或者</u>终止基金合同等，并<u>召开</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进行表决</u>。</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u>情形</u>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 10 个工作日内</u>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u>持续运作、</u>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u>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完善相关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u>其他相关公告</u>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u>基金管理人网站</u>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u>基金</u>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完善相关表述。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

<p>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u>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u>）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情况完善相关表述。</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如果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u>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u>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如果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p>	<p>根据新填报指引完善相关表述。</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u>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u>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关表述。</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del>具体请参见</del>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u></p>	<p>完善相关表述。</p>

<p>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公告并<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b>以控制</b>。具体见<b>基金管理人</b>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b>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b>T+1日内</b>公告。遇特殊情况，经<b>中国证监会同意</b>，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b>详见</b>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b>按照基金合同约定</b>公告。遇特殊情况，经<b>履行适当程序</b>，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b>费用</b>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b>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b>招募说明书<b>的规定</b>，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b>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b></p>	<p>1、根据新填报指引调整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规则；</p> <p>2、完善相关表述。</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8</b>、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b>指定</b>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b>或港股通</b>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b>9、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b></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b>7</b>、<b>9</b>、<b>10</b>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b>接受投资人</b>申购<b>申请</b>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b>规定</b>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调整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b>在当日</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受理赎回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b>或港股通</b>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或无法办理赎回业务</b>。</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b>按规定</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受理赎回申请当日<b>收市后计算</b>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p>	<p>根据新填报指引及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并完善相关表述。</p>
<p><b>第七部分</b></p> <p><b>基金合同当事人及</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完善相关表述。</p>



权利 义务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del>15</del> 年以上；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u>20</u> 年以上， <u>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del>15</del> 年以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20</u> 年以上， <u>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del>缴纳</del> 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u>交纳</u> 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完善相关表述。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会议通知载明的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会议通知载明的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 <u>通讯开会应以会议通知载明的形式进行表决。</u>	完善相关表述。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u>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u> 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完善相关表述。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del>2</del>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	八、生效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u>按规定</u> 在 <u>规定</u> 媒介上	根据信披新规完善相关表述。

	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b>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b>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b>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b>按规定在</b>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b>或临时基金管理人</b>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完善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基金合同》中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程序中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b>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b>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b>国家</b>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del>中小企业私募债</del>、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del>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del>、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b>发行的</b>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b>经中国证监会核准</b>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b>权证</b>、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b>（包括国债、</b>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b>短期公司债券等）、</b>银行存款<b>（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b>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b>依法发行</b>上市的股票）、<b>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b>、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p>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投资范围。

<p>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del>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del>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七方面内容： ……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del>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del>、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del>(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del>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del>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del> 3、股票投资策略 …… 7、权证投资策略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p>	<p>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 ……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 <u>另外，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综合实力较强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u></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投资策略。</p>

<p>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del>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del></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del>(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del></p> <p><del>(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del></p> <p><del>(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del></p> <p><del>(19)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del></p> <p>……</p> <p>除上述第(2)、<del>(12)</del>、<del>(17)</del>、<del>(18)</del>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u>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u>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u></p> <p>……</p> <p>除上述第(2)、(9)、(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投资比例限制。</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del>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del></p> <p>……</p> <p>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u>5%+恒生指数收益率*5%。</u></p> <p>……</p> <p>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p>

<p>权威指数。……</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p> <p><u>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港股投资部分的绩效。</u></p> <p>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采用的指数变更名称或停止发布，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u>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u></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调整相关表述。</p>
<p>无</p>	<p><u>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p> <p><u>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p> <p><u>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u></p> <p><u>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u></p> <p><u>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u></p>	<p>补充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u>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u></p>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p> <p>……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p> <p>……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u>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p>	根据新填报指引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del>存托凭证、权证</del>、衍生工具、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无</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衍生工具、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u>资产支持证券</u>、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u>三、估值原则</u></p> <p><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p> <p><u>(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p> <p><u>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u></p>	完善相关表述。

		<p>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u>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u></p> <p><u>(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p> <p><u>(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del>权证</del>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del>权证</del>，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del>4、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del></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del>债券</del>所处的</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del>证券</del>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del>证券</del>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9、估值计算中涉及到港币、美</p>	<p>根据新填报指引及变更注册后基金的实际调整估值方法，并完善相关表述。</p>

<p>市场分别估值。</p> <p>7、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u>(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u></p> <p><u>(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u>(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u></p> <p>.....</p> <p>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u>价格</u>估值。</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u>对基金资产净值</u>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p>	<p><u>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u></p> <p><u>10、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u></p> <p><u>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u></p> <p><u>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u>对基金净值</u>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	---	--



负责赔付。			
<p><b>四、估值程序</b></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五、估值程序</b></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b><u>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增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以维护基金投资人利益。</u></b>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新填报指引完善相关表述。</p>	
<p><b>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b>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b><u>该类</u></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u>该类</u></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b></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b><u>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u></b></p>	<p>1、根据新填报指引完善相关表述；</p> <p>2、补充行业通行做法的适用原则。</p>	
<p><b>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b>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形调整暂停估值的情形。</p>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b><u>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u></b>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p>	<p><b>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p>	<p>根据信披新规调整相关表述。</p>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del>10</del>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11</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根据修订后的内容调整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u>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费用的种类。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 <del>10</del>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 <u>11</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根据修订后的内容调整。
	<u>五</u>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u>六</u>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	补充基金税收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del>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del>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	根据新填报指引删除不适用的条款。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	完善相关表述。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b>符合《证券法》规定</b>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根据信披新规调整相关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b>《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b>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补充信息披露的依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b>指定</b> 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 <b>指定</b> 报刊”）及 <b>指定</b>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b>指定</b> 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b>规定</b> 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 <b>规定</b> 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b>规定</b> 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根据信披新规调整（《基金合同》中关于“规定报刊”、“规定网站”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 <b>公告</b> 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 <b>在规定网站披露</b> 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信披新规调整相关表述。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b>符合《证券法》规定</b>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信披新规调整相关表述。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根据信披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6、<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p>	<p>新规及本基金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临时报告的内容。</p>
<p>(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b>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b></p>	<p>(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根据监管要求删除不适用的表述。</p>
<p>无</p>	<p><u>(十) 清算报告</u> <u>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u></p>	<p>根据信披新规补充相应的信息披露规则。</p>
<p><del>(十二)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息披露</del> <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del></p>	<p><u>(十三) 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u>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 况 调 整、补 充 相 应 的 信 息 披 露 事 项 及 规 则。</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p>	<p>根据信披新规调整相关表述。</p>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 <b>公开披露</b> 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 <b>两个工作日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 <b>按规定</b> 在 <b>规定</b> 媒介公告。	完善相关表述。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b>经履行相关程序后</b>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完善相关表述。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b>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b>符合《证券法》规定</b>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b>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b>	1、根据信披新规调整相关表述； 2、补充清算期限顺延的情形。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b>符合《证券法》规定</b>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根据信披新规完善相关表述。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 <b>15年</b>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 <b>20年，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部分 违约	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	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	完善相关表述。

责任	可以免责：	免责：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 处理和 适用的 法律	……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 <u>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u> ）管辖并 <b>从其解释</b> 。	完善相关表述。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 合同的 效力	1、《基金合同》经 <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b> 生效。	1、 <b>本次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202【】年【】月【】日起</b> 生效。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根据上述修订相应调整。

## 二、《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内容

《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根据《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